

## 法律动态 | 反腐败

2011年3月22日

### IBM 支付 1000 万美元平息《反海外腐败法》指控 源于其向中国和韩国国企员工提供差旅福利与礼品

2011年3月18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指控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指控源于 IBM 的子公司向中国和韩国官员提供礼品、差旅费和现金。此执法活动提醒在向官员提供差旅福利和礼品时（包括与旅行机构交流时）保持持续警惕的必要性，以及为当地雇员提供适当培训并对其进行适当监督的必要性。

#### 被指控行为

IBM 通过 IBM-中国在中国从事业务，IBM-中国为 IBM 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指控，在 2004 年至 2009 年间，IBM-中国雇员在当地旅行机构及其业务伙伴处创设了行贿基金以向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公司雇员提供差旅费、现金及其他不当礼品（如相机和手提电脑）。

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指控，IBM-中国与中国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公司签署了提供硬件、软件和其他服务的合同。该等合同中包括要求 IBM-中国为其客户的雇员提供培训的条款。如客户培训在外地举行，IBM-中国雇员将需要提交一份“代表团差旅申请”（“差旅申请”），该文件将描述差旅的详情和支出。

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指控，在相关期间，IBM 雇员至少从事了 114 起与计划和执行客户培训旅行相关的不当活动。该等不当活动包括制造与差旅申请相关的假发票，以及使用行贿基金支付未经授权的差旅、与业务有很少关系或没有关系的差旅、涉及未经批准观光的差旅、脱离事先批准的差旅申请的差旅以及将现金出差津贴发给中国官员的差旅。此外，IBM-中国的人员指定特定旅行机构为“授权培训提供商”，向该等机构提交有欺骗性的培训请求，并利用向该等机构支付的款项支付未经批准的差旅。

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指控，除在中国的不当活动外，IBM 还通过两家韩国子公司向韩国官员提供了价值约 201,117 美元的贿赂，包括现金、差旅和娱乐费以及免费电脑。

#### 后果和意义

证券交易委员会指控 IBM 违反了 FCPA 中关于帐簿、记录以及内部控制的规定。IBM 既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指控，而是接受了一项禁止公司进一步违反 FCPA 规定的最终判决。另外，IBM 还将被追缴金额达 5,300,000 美元的不正当利益，支付判决前获益 2,700,000 美元以及民事罚款 2,000,000 美元。

证券交易委员会表示，IBM 制定了禁止进行贿赂的一般公司政策，但缺乏有效的防止 FCPA 违规的内控措施。证券交易委员会指控有两名当地经理及 100 多名员工参与了违规活动。

IBM 执法活动表明需要密切监控旅行机构往来相关费用、以及向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员工提供差旅福利及礼品的行为。执法活动还表明需要监督并培训当地员工，以确保其充分理解反腐败的责任。

\* \* \*

如果您对本法律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有疑问，请联系我们全球反腐败团队驻北京代表处的下列成员：

<b>Eric Carlson (柯礼晟)</b>	86.10.5910.0503	<a href="mailto:ecarlson@cov.com">ecarlson@cov.com</a>
<b>Ellen Eliasoph (艾秋兴)</b>	86.10.5910.0501	<a href="mailto:eeliasoph@cov.com">eeliasoph@cov.com</a>
<b>Tim Stratford (夏尊恩)</b>	86.10.5910.0508	<a href="mailto:tstratford@cov.com">tstratford@cov.com</a>

本信息无意作为法律建议，读者在本文中提到的相关事项采取行动前请咨询具体的法律意见。仅通过审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所有权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所有的非中国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不能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的解释及适用出具任何法律意见。若需要就本备忘录中的任何具体事宜提供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意见，我们将负责安排我们在中国的合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与其一道合作为您提供法律意见。

© 2011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所有权利保留。